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会议通知、议案材料已于2017年3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卓勇、王达基现场参加会议，卓军、何为、罗书章、孔英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开立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7-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开立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7-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